

A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等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管理、询价、定价、配售、缴款、上市交易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1. 款项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同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4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协议按此价格于2020年10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公司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T日)9:15~15:00,“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将按照孰低原则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遇配售对象出现弃购,则将自动配售给其他网下投资者,可能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证券公司的相关股票。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认购新股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向后续安排发行信息公告。

(6) 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必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进行验资,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8)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出现网下投资者弃购的,将根据其弃购金额从网下投资者的保证金账户中扣除,并按比例扣减该配售对象当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证券公司的相关股票。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 当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认购新股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向后续安排发行信息公告。

(10) 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必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进行验资,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12)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出现网下投资者弃购的,将根据其弃购金额从网下投资者的保证金账户中扣除,并按比例扣减该配售对象当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证券公司的相关股票。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3) 当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认购新股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向后续安排发行信息公告。

(14) 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5) 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必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进行验资,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出现网下投资者弃购的,将根据其弃购金额从网下投资者的保证金账户中扣除,并按比例扣减该配售对象当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证券公司的相关股票。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8) 当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认购新股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向后续安排发行信息公告。

(19) 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 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必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进行验资,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21)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出现网下投资者弃购的,将根据其弃购金额从网下投资者的保证金账户中扣除,并按比例扣减该配售对象当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证券公司的相关股票。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3) 当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认购新股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向后续安排发行信息公告。

(24) 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5) 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必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进行验资,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26)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出现网下投资者弃购的,将根据其弃购金额从网下投资者的保证金账户中扣除,并按比例扣减该配售对象当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证券公司的相关股票。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8) 当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认购新股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向后续安排发行信息公告。

(29) 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0) 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必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进行验资,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31)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出现网下投资者弃购的,将根据其弃购金额从网下投资者的保证金账户中扣除,并按比例扣减该配售对象当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证券公司的相关股票。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33) 当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认购新股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向后续安排发行信息公告。

(34) 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5) 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必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进行验资,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出现网下投资者弃购的,将根据其弃购金额从网下投资者的保证金账户中扣除,并按比例扣减该配售对象当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7)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证券公司的相关股票。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38) 当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认购新股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向后续安排发行信息公告。

(39) 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0) 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必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进行验资,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41)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出现网下投资者弃购的,将根据其弃购金额从网下投资者的保证金账户中扣除,并按比例扣减该配售对象当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证券公司的相关股票。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3) 当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认购新股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向后续安排发行信息公告。

(44) 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5) 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必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进行验资,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46)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出现网下投资者弃购的,将根据其弃购金额从网下投资者的保证金账户中扣除,并按比例扣减该配售对象当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7)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证券公司的相关股票。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8) 当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认购新股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向后续安排发行信息公告。

(49) 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0) 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必须对每只新股分别进行验资,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

(51)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出现网下投资者弃购的,将根据其弃购金额从网下投资者的保证金账户中扣除,并按比例扣减该配售对象当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视为放弃认购证券公司的相关股票。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9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1日)的每日均有市值计算值,证券账户的申购总金额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据从小额到大额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据相同,则将申报时间从后依次剔除,剔除后剩余的申购总金额对应的发行价格即为本次发行的配售价格。网上申购时,投资者的申购总金额不能超过其持有的市值,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10%。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高于14.43元/股(不含14.43元/股)的全部申购予以剔除,同时不得超其按市价计算的单笔申购金额。

对于申购时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增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对于申购时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增申购,投资者的申购将被视作无效。

对于申购时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增申购,投资者的申购将被视作无效。

对于申购时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增申购,投资者的申购将被视作无效。